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7.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2.0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2日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7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279.2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581.9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268.6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取得的收益金额为1,577.6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0,000.00万元，其中存放于非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8,966.3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11月1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022139769	6,442.60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3001329626	11.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5584	2,052.03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3001329702	459.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合计	——	28,966.35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5,581.9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289.8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2年10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0,0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6-2022.1.6	1.5%-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2.6-2022.2.7	1.5%-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12.6-2022.3.7	1.5%-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8-2022.2.18	1.5%-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2.25-2022.5.26	1.5%-3.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2.25-2022.5.25	1.5%-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17-2022.4.18	1.5%-3.4%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行	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3.18-2022.4.18	1.5%-3.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4.22-2022.7.22	1.5%-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4.22-2022.7.21	1.5%-3.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5.30-2022.9.1	1.5%-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7.29-2022.11.1	1.5%-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9.9-2022.12.8	1.5%-3.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9.9-2022.12.9	1.5%-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1034Z)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10-2023.2.10	1.5%-2.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1117Z)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6-2023.2.13	1.5%-2.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2.16-2023.3.16	1.5%-3.4%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4月6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702.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7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8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六安-霍邱-颍上干线	不适用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21,279.25	27,879.92	-47,120.08	37.17	—	—	—	—
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	不适用	17,702.03	17,702.03	17,702.03	-	17,702.03	-	100.00	—	—	—	—
合计	—	92,702.03	92,702.03	92,702.03	21,279.25	45,581.95	-47,120.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289.8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289.8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 亿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赎回；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分别购买了 2 亿元及 1 亿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